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小字第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孟祥儀

許敬強

被告 洪士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6樓之

1 洪國銘 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弄0號

黃秋菊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13日上午10時50分在
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陳立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天賜